



广东省数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学会的中文名称为广东省数学会，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Province Mathematical Society，缩写为 GPMS。

第二条 本学会是由广东省从事数学研究、教育、应用的机构和数学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学术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学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本学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团结广大数学工作者，为促进数学的发展，繁荣我省的科学技术事业，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与提高，为振兴经济，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加速实现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贡献。

本学会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

第五条 本学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民政厅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本学会办事机构的挂靠单位是中山大学数学学院。

第六条 本学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



学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学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学会承担。

第七条 本学会的住所设在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数学学院。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

第八条 本学会的业务范围：

(一) 参加并开展各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学科发展；

(二) 编辑出版数学学术刊物与普及性刊物；

(三) 开展数学普及工作及数学奥林匹克活动；

(四) 开展促进提高数学教学水平的活动；

(五) 根据我省建设和科学发展的需要，举办各种数学领域的培训班、讲习班或讨论班等，提高会员的学术水平；

(六) 对我省涉及数学领域的重要科学技术政策和有关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接受咨询，提出合理化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数学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七) 发现并推荐数学领域的人才，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数学工作者；

(八) 提倡会员理论联系实际，重视数学与其它学科的联系，开展有关活动。

以上业务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明确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九条 本学会的活动原则：

(一) 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从事商品销售，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中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三) 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四) 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学会和会员利益；

(五) 遵循科学办会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十条 本学会的会员分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两类。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凡承认本学会章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入会个人会员。

1、具有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中学一级教师以上职称的从事数学或与数学有关工作的科技人员；

2、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科技人员；

3、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在研究、教学、生产企事业单位或科研教育、组织管理部门从事数学工作三年以上；或虽非高等院校本科毕业，但已具有相当于以上规定人员的学术水平者；

4、热心数学研究或数学教育事业，并积极支持本学会工作的有关部门的人士。

(二) 凡与数学相关并愿意支持本学会工作的有关科研、教学、生产企事业单位，承认本学会章程，均可向本学会提出申请为学会单位会员。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其中，个人会员须由本学会一名会员介绍或所在单位推荐。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并及时在本学会网站、通讯刊物等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本学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明确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长、监事以及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学会的活动权；

(三) 获得本学会服务的优先权，优惠获得本学会的有关刊物和资料；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五) 查阅本学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六) 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学会章程；

- (二) 执行本学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
- (四) 支持并参加本学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学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由本学会及时在网站、通讯刊物更新会员名单。

第十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 (一) 申请退会的；
- (二) 不符合本学会会员条件的；
- (三) 严重违反本学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学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 (四) 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本学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及时在本学会网站、通讯刊物上更新会员名单。

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学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本学会实行民主办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民主表决通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第二十条 本学会的负责人是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

书长 1 名。

第二十一条 本学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学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 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不得从事损害本学会利益的活动；

(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兼任包括负责人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二十二条 本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4 年。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决定本学会的任务与工作方针；
- (二) 制定、修改章程和会费标准；
- (三) 制定、修改选举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长、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七) 对本学会更名、重大事项变更、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八)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修

改章程、组织解散等重大事宜，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于会员代表大会前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交本学会秘书处备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本学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一周将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各会员代表。

第二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任期4年。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为会员总数的6%。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到期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学会理事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可提前或延期换届。换届延期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遇特殊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九条 本学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在本学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有组织协调能力，社会信用良好；
- (三) 能够积极履行职责、维护本学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四)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学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二) 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五)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九) 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十一) 领导本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三)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二次会议，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增补理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理事长授权的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3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长在5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

议：

(一) 会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六条 本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三十一条第二、四、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二次会议，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增补常务理事，应经理事会选举。

第三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经理事长或者有 1/3 以上常务理事提议，或过半数监事提议，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对本次常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条 本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进行表决，

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长、监事以及负责人，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当场审阅签名。

第四十一条 本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学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 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学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八)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方可任职。

第四十三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为 4 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继续连任的，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后，方可任职。

第四十四条 本学会理事长为本学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学会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代表本学会签署重要文件；
-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本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四)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本学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七条 本学会设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若干名。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但不超过两届。

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学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学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学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 检查本学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 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人员损害本学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等有关部门反映本学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监事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五十条 本学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学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抄送理事会和

监事会。秘书处下设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

第五十一条 本学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并形成决议，并向全体会员公布。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本学会名称，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本学会不设立地域性分会，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分支（代表）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各分支（代表）机构根据本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报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

第五十二条 本学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学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五章 财产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三条 本学会收入来源于：

- （一）会费；
- （二）个人和团体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收入；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四条 本学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

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会费须采用固定标准，不具有浮动性，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五十五条 本学会会费标准如下：

- (一) 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500 元；
- (二)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 元；
- (三)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800 元。

缴纳会费单位可以自愿为原则按届一次性缴纳会费。

第五十六条 本学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投入人对投入本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前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十七条 本学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事业。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本学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常务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或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制定执行。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五十八条 本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九条 本学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学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学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六十条 本学会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学会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学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以本学会名义借贷，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学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六十一条 本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二条 本学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六十三条 本学会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会长及法定代表人等

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六十四条 本学会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理事长、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以及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同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学会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本学会进行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本学会更换法定代表人应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本学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清算财务审计。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六十六条 本学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支持开展党建工作，将党建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十七条 党组织是党在本学会中的战斗堡垒，基本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围绕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赋予的基本任务和重点任务开展工作，保证本学会正确政治方向。

第六十八条 本学会党组织对本学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并加

强对本学会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对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督促其及时建立党组织。

本学会党组织负责人列席本学会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第六十九条 在本学会变更、撤并或注销时，本学会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办理党组织的变更或撤销手续，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七十条 本学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七十一条 本学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七十二条 本学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三条 本学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七十四条 本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本学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3 月 13 日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学会理事会。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